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HIGHPER LAW FIRM

上海市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8楼 · 邮编 200434

8/F, 333 Yixian Road, Xianghai Building, Shanghai 200434

Tel +86 21 65447360 · Fax +86 21 65167609

Email contact@highper.com.cn · Website www.highper.com.cn

关于“16 三湘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16 三湘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16 三湘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所有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和副本完全一致；公司所做出的各项书面陈述和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16 三湘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15: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成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票及会议登记文件，并经核查，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 15 名，其中机构 15 名，个人 0 名，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403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67.8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形成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中，共有 15 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4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345 万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8.08%；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58 万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9.76%；投票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0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权数额和比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公司持有，一份由本所留存，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关于“16 三湘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庆华

经办律师： 史晶

史 晶

李斌

李 斌

2018 年 6 月 1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84777511

证号: 23101200610007846

上海海朋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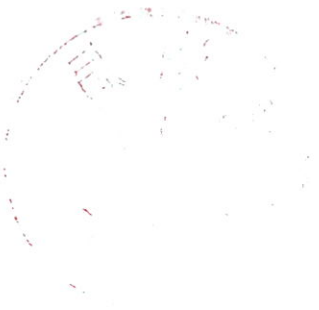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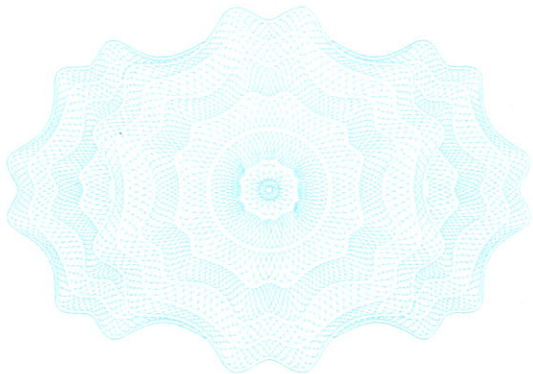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逸仙路333号802室
负 责 人	王庆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杨浦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许(08-1)字(2005)467号
批准日期	2006年0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徐亦, 王庆华, 史晶, 梁淼, 李斌, 李青, 范仁铸, 胡怀民 , 陈海娇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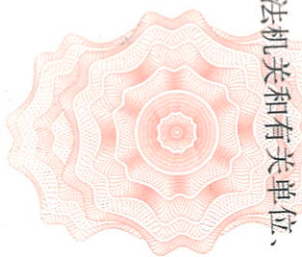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yer.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海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D101930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815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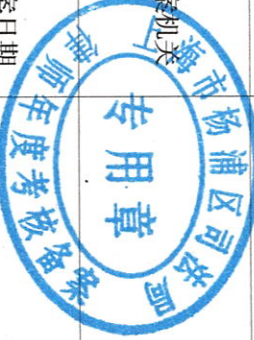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8198206041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检查专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检查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7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183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1043



持证人 史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01983061005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补办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司法行政机关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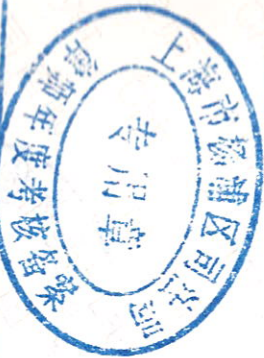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13887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